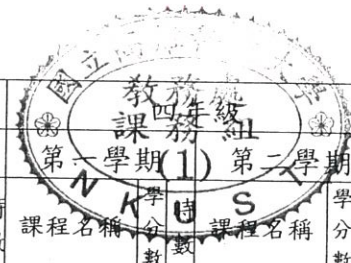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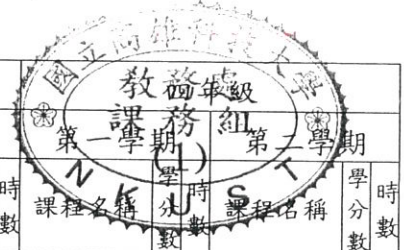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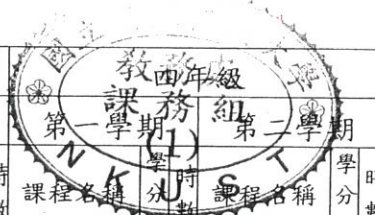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政稅務組 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1)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 課程	核心 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 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生命探索與在地 關懷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創意創新與數位 知能		核心(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 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博雅通識/2/2 臺灣文學賞析、散文與生活、小說與人生、現代詩欣賞、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經典名著導讀、唐詩之美、文學導讀與創作、文學與電影、華語流行 歌詞欣賞與寫作、台灣海洋文學、飲食文化與文學、視覺藝術美學導論、繪畫藝術與實踐、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公共藝術空間美學、影像理論與創 作、書法藝術、攝影藝術、認識電影、藝術導覽與解說實務、西方音樂的軌跡、音樂美學初探、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音樂賞析、基礎數位音樂實作、 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讀劇與演劇、戲劇賞析、藝術與美感探索、文學與影像解讀、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設計思考、自主學習課程-人文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現今科技議題、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導論、生命科學概論、生活中的化學科技、生活中的智慧科技、地球科學概論、多媒體科技概論、安全衛生 概論、奈米科技與生活、近代科技概論、科技史、科技與生活、科普閱讀寫與做、科學傳播概論、海洋生物多樣性、光電科技概論、能源與生活、健 康促進與生活實踐、飲食安全與保健、資訊素養與倫理、漫談人工智慧、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諾貝爾科學桂冠、環境資源與保育、自主學習課程- 科技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溝通與表達、人權與弱勢關懷、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心理學與教育、民主與法治、休閒生活與教育、投資理財規劃、性別文化與社會、法律與生活、 社區長照關懷、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科技與社會、風險社會危機管理、弱勢者教育、區域發展與社會、情感與親密關係、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媒 體素養、智慧財產權法、資訊倫理與法律、管理與知識經濟、憲法與人權、行銷與生活、社會學與當代社會、易經管理思維、婚姻與家庭、服務學習、 廣告與創意生活、運動休閒與健康、資訊安全、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社會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台灣社會與文化、近代西方文明史、中國文明發展史、台灣古蹟與歷史、世界文化史、南台灣歷史與文化、先哲管理思維、世界遺產導覽、人類文明 史、邏輯思維、應用倫理學、應用倫理學-工程倫理、哲學基本問題、自主學習課程-歷史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世界風情、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全球化與兩岸關係、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服務創新、東南亞文化與社會、國際組織與國際 關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韓國文化的認識、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自主學習課程-全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院共同課程	應修學分數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12 學分	經濟學(一)	3	3																						
	必修	系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微積分(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統計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實務專題(二)	1	3					
55 學分					經濟學(二)	3	3									暑期實習	2	2									
				微積分(二)	3	3																					
				民法(一)	3	3	民法(二)	3	3	財政學(一)	3	3	財政學(二)	3	3	所得稅法規(一)	2	2	所得稅法規(二)	2	2	財產稅法規(二)	2	2			
									稅法總論(一)	2	2	稅法總論(二)	2	2	消費稅法規(一)	2	2	消費稅法規(二)	2	2							
									中級會計學(一)	3	4	中級會計學(二)	3	4			財產稅法規(一)	2	2								
系專業課程	選修	財政稅務學程	應修學分數	財經英文(一)	3	3	財經英文(二)	3	3	行政法(一)	2	2	行政法(二)	2	2	稅務會計(一)	3	3	稅務會計(二)	3	3	審計學	3	3	風險管理	3	3
			40	公司法	2	2	票據法	2	2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3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3	不動產信託	3	3	通關實務與法規	2	2
				法學緒論	2	2	兩岸經貿關係	2	2	證券交易法規	2	2	證券交易實務	2	2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一)	2	2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二)	2	2	企業評價	3	3	租稅救濟案例研討	2	2
				企業概論	2	2	商業套裝軟體(二)	2	2	管理數學	3	3	公司理財	3	3	賽局理論	3	3	法律經濟學	3	3	創業投資	3	3	大陸稅制研討	2	2
				商業套裝軟體(一)	2	2	兩岸經貿關係與租稅	2	2	財務數學	3	3	財稅企業決策系統模擬	2	2	基金管理	2	2	行為經濟學	3	3	行為財務學	3	3	管理經濟學	2	2
						刑法	2	2	國際貿易理論	2	2	知識經濟	2	2	公司治理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財務工程	3	3	策略管理	3	3	
									電子商務	2	2	記帳相關法規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財務管理個案研討	3	3	財稅實務研討	2	2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財務會計公報研究	2	2	財經時文選讀	3	3		
														國際金融	3	3	投資銀行	3	3	稅務會計專題	2	2	全球財經決策	2	2		
														地方財政	2	2	企業合併與收購	3	3	非營利事業會計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公共支出	2	2	金融行銷	3	3	關稅法	2	2	財富管理專	3	3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題研討	
						公共事務管理	2 2	財產法	3 3	稅務行政管理	2 2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3	商業會計法	2 2	行政訴訟實務	2 2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3	租稅各論	2 2	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 2
						大數據分析	3 3	國際租稅	2 2	現代財政理論	2 2
						民事訴訟法暨強制執行法	2 2	都市財政	2 2	財稅資訊系統	2 2
						社會福利	2 2	研究方法	3 3	財經名著選讀	2 2
						財政學(三)	3 3	房地產致富	2 2	財經問題研討	3 3
						民法(三)	3 3	服務管理	3 3		
						信託稅務規劃	2 2	行銷管理	3 3		
								證券投資分析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5 學分。
- 二、必修 67 學分，選修 4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含)以上、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始得畢業。(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 五、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 六、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



課程學分。

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9學分(包括跨校選課4學分)。

- (一) 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的為限，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但若為轉系生、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堂等特殊因素，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可少於此必修科目、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
- (三) 依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需取得至少3張專業能力證照，始得畢業。

